

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要點修正規定

-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落實私立大學校院全面提升教育品質，鼓勵學校健全發展及推動整體特色，縮小公私立大學校院之教育資源差距，特訂定本要點。
- 二、獎勵、補助經費對象及申請方式：
 - (一)本部主管之私立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學校）。
 - (二)學校於境外設立之分校、分部，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 (三)學校符合下列規定者，得檢具計畫書及相關文件、資料，申請獎勵補助：
 1. 經核准立案，且招生達二年以上。
 2. 學校招生、學籍、課程、人事、會計、財務及行政電腦化等校務運作正常，並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3. 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組織及董事會運作正常。
- 三、獎勵及補助經費原則：
 - (一)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審議會審議認定為專案輔導之學校或停止全部招生並於當學年度結束時停辦之學校，僅核予補助經費。
 - (二)宗教研修學院依規定申請獎勵、補助者，以新臺幣五十萬元為限。
 - (三)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設置之私立實驗教育學校，依規定申請獎勵、補助者，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為限。
 - (四)本部核定學校獎勵補助經費，以學校前一學年度決算收入金額之百分之十五為上限；其中捐贈收入金額之採計，以其收入百分之十為計算基礎，如捐贈收入百分之十金額超過學雜費收入，則以學雜費收入百分之十五計算。
 - (五)為利計畫經費核配作業，各校所屬類組分別如下：
 1. 綜合大學類組：依學生數區分為下列二個類組：
 - (1) 輔仁大學、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逢甲大學、銘傳大學、中原大學、東海大學、東吳大學、義守大學、實踐大學、靜宜大學、亞洲大學、世新大學、長榮大學、元智大學，共十五校。
 - (2) 大葉大學、開南大學、南華大學、真理大學、中華大學、大同大學、康寧大學、佛光大學、玄奘大學、華梵大學、中信金融管理學院、法鼓文理學院，共十二校。
 2. 醫學類組：高雄醫學大學、中國醫藥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長庚大學、慈濟大學、馬偕醫學院，共七校。
 3. 宗教研修學院類組：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臺北基督學院、一貫道天皇學院、台灣神學研究學院、一貫道崇德學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唯心聖教學院、福智佛教學院，共九校。
- 四、增加獎勵經費原則：學校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之全校生師比值、日間學制生師比值、研究生生師比值及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得依下列規定提送年度申請書，由本部邀集學者專家成立獎勵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經審核通過後，增加其獎勵經費：
 - (一)聘任全面停招或停辦學校之編制內教職員工：學校於前一學年度聘任全面停招或停辦情形之學校編制內教職員工為專任（案）教師或編制內職員工。但以申請一次為限；各職級教師獎勵經費增加原則如下：
 1. 每增聘一名教授，獎勵經費新臺幣三十五萬元。
 2. 每增聘一名副教授，獎勵經費新臺幣三十萬元。
 3. 每增聘一名助理教授，獎勵經費新臺幣二十五萬元。
 4. 每增聘一名講師，獎勵經費新臺幣二十萬元。
 5. 每增聘一名職員工，獎勵經費新臺幣十萬元。
 - (二)提高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數額：
 1. 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各職級之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不低於公立學校各職級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之規定。

2. 學校須至少提高未具本職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數額，始得申請本項增加獎勵。學校僅提高未具本職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數額，核給調升後所生差額百分之五十之增加獎勵；學校同時提高未具本職及具本職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數額，核給調升後所生差額百分之七十之增加獎勵。
 3. 調整前基準依本部八十六年十月三十日台（八六）高（三）字第八六一二〇六六三號函辦理。
 4. 獲本項目獎勵經費之學校，該項核定經費得用於支付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
- (三)提高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支給基準：
1. 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教授或其他職級之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支給基準(含實施學術加給分級制)，不低於公立學校教授或其他職級之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支給基準。
 2. 符合獎勵條件之學校，核給每名專任教師教授級新臺幣二萬元、副教授級新臺幣一萬五千元、助理教授級新臺幣一萬元、講師級及助教級新臺幣五千元之增加獎勵。
 3. 本項目經費採專款專用方式辦理。
- (四)健全教職員資遣制度：
1. 符合獎勵條件學校：學校自當年度一月一日起依本部一百零九年三月三十日臺教人(五)字第一〇九〇〇二一九六九號函鼓勵私立學校加發教職員資遣慰助金推動原則，辦理加發資遣慰助金者。
 2. 資遣對象不包括：
 - (1) 已領退休（職、伍）金之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政務人員、軍職人員、公營事業人員及其他公職人員轉任者。
 - (2) 遴聘年齡逾六十五歲者，擔任校長或專任教師（包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
 3. 計算期間：教職員工離職日為當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4. 核配公式為學校加發資遣慰助金經費之百分之三十五。
- (五)申請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成效：
1. 無幼教幼保系科之大學校院申請辦理非營利幼兒園
 - (1) 符合獎勵條件學校：為解決我國少子女化問題，營造友善育兒環境，並減輕家長育兒負擔，配合中央持續推動增設公共化幼兒園及職場托育設施之政策，申請辦理非營利幼兒園者，以學校前一學年度累計申請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各園契約約定可招收人數計（分班人數併入本園人數計）。
 - (2) 獎勵經費增加原則：
 - ① 幼兒園契約約定可招收人數為七十二人以下者，獎勵經費每園新臺幣十萬元。
 - ② 幼兒園契約約定可招收人數為七十人以上未滿一百三十七人者，獎勵經費每園新臺幣二十萬元。
 - ③ 幼兒園契約約定可招收人數為一百三十七人以上者，獎勵經費每園新臺幣三十萬元。
 2. 設有幼教幼保系科之大學校院申請辦理非營利幼兒園
 - (1) 符合獎勵條件學校：校內設有幼教幼保系科，並配合中央持續推動增設公共化幼兒園及職場托育設施之政策，申請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且指派具教保相關專長之專案主持人入園督導者，以學校前一學年度累計申請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各園契約約定可招收人數計（分班人數併入本園人數計）。
 - (2) 獎勵經費增加原則：
 - ① 幼兒園契約約定可招收人數為七十二人以下者，獎勵經費每園新臺幣十五萬元。
 - ② 幼兒園契約約定可招收人數為七十人以上未滿一百三十七人者，獎勵經費每園新臺幣二十五萬元。
 - ③ 幼兒園契約約定可招收人數為一百三十七人以上者，獎勵經費每園新臺幣三十萬元。

五萬元。

(六)提升學校以最有利標購置中文紙本圖書之成效：

1. 符合獎勵條件學校：前一學年度(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至一百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以公告招標之最有利標採購中文紙本圖書總額達以下金額者。
2. 獎勵經費原則如下：
 - (1) 採購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獎勵經費新臺幣二十萬元。
 - (2) 採購金額達新臺幣八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獎勵經費新臺幣十萬元。
 - (3) 採購金額達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未滿八十萬元者，獎勵經費新臺幣五萬元。

(七)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之教學與輔導：

1. 依本部發布「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推動辦理者，學校每協助一位專案服役學生，本部補助教學與輔導成本新臺幣十二萬元。
2. 學校應提報學生申請彈性修業情形，每年學生申請人數統計自當年二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申請學生每生以補助一次為原則。
3. 經本部補助，查有不實請款者，學校應予繳回。

(八)降低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比率：

1. 系所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之日間學制生師比值、研究生生師比值及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規定之前提下，學校當學年度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比率較前一學年度下降，且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數較前一學年度減少者，以其當學年度減少聘任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人數核給增加獎勵經費，每減少一名教師給予學校獎勵經費新臺幣十萬元。
2. 符合本部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臺教高通字第一一一二二〇四七三九號函「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比率限制及政策引導措施方案」之排除適用對象「停止全部招生學校」、「宗教研修學院」，聘任比率不受百分之八限制，不得申請獎勵。

五、增加補助經費原則：配合軍公教調薪，本部挹注資源協助學校共同改善教職員薪資，補助學校因應調薪增加之專任教師本俸、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專任教師主管加給及編制內職員薪資所生之差額，本補助款項採專款專用方式辦理。

六、改善節能措施成效：為配合國家節能政策，鼓勵學校持續推動節能措施，本部挹注資源協助學校共同改善現行節電措施及能源管理系統建置，補助學校建置、優化或更新系統相關費用，另組成審查小組辦理審查、輔導暨訪視作業。本項補助採專款專用方式辦理，並可置於校內實習場所、學生宿舍等空間，另剩餘經費可支用於購置其他節能設備或物品。

七、補助核配基準：本要點補助項目為現有規模、政策績效及助學措施，各校(不包括宗教研修學院)補助經費核配基準如下(占總獎勵及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

(一)考量學校規模之差異及配合本部政策推動事項，各校核配公式及指標如下：

$$\text{補助經費} = \left[\left(\text{現有規模} \times \frac{58}{100} \right) + \left(\text{政策績效} \times \frac{10}{100} \right) + \left(\text{助學措施} \times \frac{32}{100} \right) \right]$$

(二)現有規模(占補助經費百分之五十八)：

$$\text{現有規模} = \left[\left(\text{學生數} \times \frac{45}{100} \right) + \left(\text{專任教師數} \times \frac{45}{100} \right) + \left(\text{職員人數} \times \frac{10}{100} \right) \right] \times \text{補助經費} \frac{58}{100}$$

1. 學生數(占現有規模經費百分之四十五)：

(1) 以各校加權學生數占所有學校加權學生數總和之比率核配。

$$\text{學生數} = \frac{\text{各校加權學生數}}{\sum \text{所有學校加權學生數總和}}$$

(2) 學生數以當年度十月十五日具正式學籍之中華民國國籍學生、僑生、港澳生、大陸地區學生及外國學生等在學學生為計算基準。休學學生、全學年均於校外或附屬機構實習之學生、全學年均於國外之學生、延畢生(指學士班、專科班學生超過各校學則所定之修業年限，碩士班學生第三年起，博士班學生第四年起)或無學籍學生

(例如：選讀生、退學生、學分班、保留入學資格) 不列入計算。

(3) 學生數之計算依下列原則加權核計：

- ① 醫學系及牙醫學系三點五倍。
- ② 醫學院其他各系、工學院、理農學院類及建築設計藝術類學系之研究生三倍；大學日間部一點五倍；大學進修學士班、專科班及二年制在職專班零點六倍。
- ③ 文法商管學院之研究生二倍；大學日間部一倍；大學進修學士班、專科班及二年制在職專班零點四倍。
- ④ 性質特殊學系（例如：新聞傳播學系、資訊管理系及特殊教育系等），得依其學雜費收費標準分別歸屬於工學院或理農學院類。但情形特殊者，得由各校專案報本部核定。

2. 專任教師數（占現有規模經費百分之四十五）：

(1) 以各校現有合格專任教師職級加權數總和占所有學校專任教師職級加權數總和之比率核配。

$$\text{專任教師數} = \frac{\text{各校專任教師職級加權數總和}}{\sum \text{所有學校專任教師職級加權數總和}}$$

(2) 現有合格專任教師：指當年度十月十五日現有合格專任教師，並完成聘任。合格專任教師包括專任教授、專任副教授、專任助理教授、專任講師、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聘任之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軍護課程之軍訓教官、護理教師及專案教學人員；跨院、系、所合聘之師資，僅得於主聘之院、系、所列計為專任師資，不得重複列計。

(3) 教師數之計算依下列原則加權核計：

- ① 教授二倍。
- ② 副教授一點七倍。
- ③ 助理教授一點四倍。
- ④ 講師及本部介派之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一倍。
- ⑤ 新聘四十五歲以下之上列教師，額外加權二倍核計；該新聘教師，不包括由我國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專任人員（不包括計畫型專案人員）轉任者。

(4) 合格專任教師：

- ① 經本部審定資格並支給合格專任教師薪資之教師。
- ② 符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及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之相關規定。
- ③ 依大學評鑑辦法第九條及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受評鑑大學經評鑑為辦理完善，績效卓著者，申請自訂遴聘專任教師年齡上限規定，應報經本部核定，始納入計算。
- ④ 名列於當年度十月薪資帳冊者，且其薪資帳冊登載之薪資不得為零。
- ⑤ 報本部以學位送審中之新聘教師，其於填報截止日以前取得合格證書者，納入計算。
- ⑥ 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生效前已取得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繼續任教未中斷者，比照專任講師納入計算。
- ⑦ 依學校相關規定審核通過帶職帶薪之專任教師。
- ⑧ 未於學校附屬機構或其他機構擔任專職者。

(5) 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聘任之專業技術人員，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通過者，比照專任教師之職級。

(6) 專案教學人員：符合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規定所聘任之教學人員，納入計算；學校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專案教學人員）聘任比率未符合規定聘任比率上限者，其超過聘任比率之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人數不予列計，並以最高聘書職級依序減計。

- (7) 校長、講(客)座教授之專任教師得採計。講(客)座教授得依專任教師聘用規定、薪資及資格，依照其教師分類納入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或專案教學人員人數計算，專任講(客)座教授聘約需達一年以上。
- (8) 合格專任教師，經校方同意借調至其他學校者，列入調任後服務學校之合格專任教師；借調至政府機關服務者，得認列原校之合格專任教師。
- (9) 公立學校、政府機關退休至私立學校服務之教師，不得認列。

3. 職員人數(占現有規模經費百分之十)：

- (1) 以各校職員人數占所有學校職員人數總和之比率核配。

$$\text{職員人數} = \frac{\text{各校職員人數}}{\sum \text{所有學校職員人數總和}}$$

- (2) 職員人數以當年度十月十五日現有在校支薪之職員、技工及工友、警衛、保全人員，且非專案計畫聘任之約聘人員為計算基準。

(3) 職員：

- ① 名列於當年度十月薪資帳冊者，且其薪資帳冊登載之薪資不得為零。
- ② 專任人員及正式之約聘僱人員(一年一聘屬按年常川雇用者)。
- ③ 依學校相關規定審核通過帶職帶薪之職員。
- ④ 員工於校內有兼職情形者，以其專任為主。
- ⑤ 派遣人員：指勞務採購派遣人員及人力外包廠商得標後派在學校辦理非計畫性、非階段性之人力外包服務人員(以薪資計價或有固定人數之派遣人力)；不包括任務承包之清潔、警衛、保全、技工、工友、園藝養護等派遣人力。
- ⑥ 不包括學校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輔導人員)；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校安人員、學務人員)；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專業輔導人員要點(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所聘任之人力、計畫性人員(例如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等)、兼職人員、短期臨時人員、學校附設醫院人員及附設農林畜牧作業組織(例如：附設醫院、附設農場、附設林場等)。

(三) 政策績效(占補助經費百分之十)：

$$\text{政策績效} = \left[\begin{aligned} & \left(\text{學生事務及輔導} \times \frac{15}{100} \right) + \\ & \left(\text{校園安全及環保節能} \times \frac{20}{100} \right) + \\ & \left(\text{智慧財產權保護} \times \frac{5}{100} \right) + \\ & \left(\text{教師多元升等、學術審查、提升師資} \right. \\ & \quad \left. \text{質量及未具本職兼任教師工作權益} \times \frac{20}{100} \right) + \\ & \left(\text{學生宿舍床位供給情形} \times \frac{15}{100} \right) + \\ & \left(\text{體育推展成效情形} \times \frac{10}{100} \right) + \\ & \left(\text{編制內職員勞動權益保障推動績效} \times \frac{5}{100} \right) + \\ & \left(\text{促進性別平權參與成效} \times \frac{5}{100} \right) + \\ & \left(\text{聘任學校護理人員數} \times \frac{3}{100} \right) + \\ & \left(\text{全面性教育課程開設及宣導推動情形} \times \frac{2}{100} \right) \end{aligned} \right] \times \text{補助經費} \frac{10}{100}$$

1. 學生事務及輔導（占政策績效經費百分之十五）：

$$\text{學生事務及輔導} = \left[\begin{aligned} & \left(\text{學輔查核} \times \frac{15}{100} \right) + \\ & \left(\text{品德教育及人權教育} \times \frac{10}{100} \right) + \\ & \left(\text{性別平等教育} \times \frac{15}{100} \right) + \\ & \left(\text{學生輔導及生命教育} \times \frac{20}{100} \right) + \\ & \left(\text{身障生適性就讀大學校院機會} \times \frac{10}{100} \right) + \\ & \left(\text{校園安全及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措施} \times \frac{20}{100} \right) + \\ & \left(\text{全民國防教育推展成效情形} \times \frac{10}{100} \right) \end{aligned} \right] \times \text{政策績效} \frac{15}{100}$$

(1) 學輔查核（占學生事務及輔導經費百分之十五）：

① 依最近一次本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查核之成績分配核算；查核成績之評定依下列四項總成績核配：

- A. 學生事務及輔導經費支出及帳務處理狀況。
- B. 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計畫執行成效。
- C. 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特色。
- D. 學務工作整體發展符合專業標準情況。

② 依該校學輔查核總成績換算為級分後，以各校級分占所有學校總級分之比率核配，級分分配如下：

優等	八十分以上	五分
良好	七十五至七十九分	三分
尚可	七十至七十四分	一分
待改進	未達七十分	零分

$$\text{學輔查核} = \frac{\text{各校級分}}{\sum \text{所有學校總級分}}$$

(2) 品德教育及人權教育（占學生事務及輔導經費百分之十）：

① 依各校以下六項達成率為計算基準：

- A. 品德教育已融入學校校務發展計畫中，並辦理校園品德教育多元活動，提供學生生活化之體驗。
- B. 辦理或參加品德教育相關研習或進修，提升教師及行政人員品德教育專業知能。
- C. 開設品德教育相關課程（包括通識課程），或以多元創新方式將品德教育納入非正式課程。
- D. 人權內涵已融入學校校務發展計畫中，並辦理校園人權教育多元活動，提供學生生活化之體驗。
- E. 辦理或參加人權教育或國際公約之相關研習與進修，促進教師及行政人員之人權意識提升。
- F. 開設聚焦於人權議題之相關課程（包括通識課程、學程或碩士班），或以多元創新方式將人權教育納入非正式課程。

② 以各校就前六項達成比率占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

$$\text{品德教育及人權教育} = \frac{\text{各校前六項達成比率}}{\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達成比率總和}}$$

(3) 性別平等教育（占學生事務及輔導經費百分之十五）：

①以各校下列五項達成率為計算基準：

- A. 「多元性別權益保障」議題之研習或訓練。確保「教師」、「教練」、「學校行政人員」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成員」等，上述至少三類人員接受具有性別多元意識教材之定期及適當訓練。
- B.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及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規定，學校於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人員前，進行不適任情形之查詢作業，並定期查詢在職人員。
- C. 依本部所訂之「大專校院學生入住宿舍性別友善處理原則」對於跨性別學生之需求提供必要之行政協助。
- D. 開設性別研究相關課程，包括但不限於通識課程、學程或碩士班。
- E. 學校依本部一百一十一年七月十五日函頒「校園性別友善廁所及宿舍指引」，每幢建物設置一處以上之性別友善廁所。

②以各校就前五項達成比率占所有學校該項達成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

$$\text{性別平等教育} = \frac{\text{各校前五項達成比率}}{\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達成比率總和}}$$

(4) 學生輔導及生命教育（占學生事務及輔導經費百分之二十）：

①以各校下列八項達成率為計算基準：

- A. 依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第五項規定，進用足額之專業輔導人員（即具有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由主管機關或學校依法進用，從事學生輔導工作者）。
- B. 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機制。
- C. 依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規定，提供學生整體性與持續性之轉銜輔導及服務，使各教育階段學生輔導需求得以銜接。
- D. 定期辦理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輔導知能研習，納入年度輔導工作計畫實施。
- E. 訂定學生自我傷害防治計畫。
- F. 生命教育已融入學校校務發展計畫中，並成立學校層級之生命教育推動小組或專責單位，主責生命教育之規劃與實施，研擬具學校特色之生命教育推動計畫。
- G. 辦理或參加生命教育相關研習與進修，或建置生命教育教師或議題融入之共備社群，提升教師及行政人員生命教育專業知能。
- H. 開設生命教育相關課程（包括通識課程、學程或碩士班）或非正式課程，並辦理校園生命教育多元活動，提供學生生活化的生命體驗。

②以各校就前八項達成比率占所有學校該項達成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

$$\text{學生輔導及生命教育} = \frac{\text{各校前八項達成比率}}{\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達成比率總和}}$$

(5) 身障生適性就讀大專校院機會（占學生事務及輔導經費百分之十）：

- ①第一階段函請學校主動提供招生名額（A 分數）。高級中等學校需求系（科）數，依大學提供符合百分比給分。例如：高級中等學校需求系（科）數，大學符合提供比率達百分之七十五者，分數給七點五分，依序類推得分。
- ②第二階段本部指定學校提供招生名額（B 權重）。學生升學需求在第一階段未有任何學校主動提供時，進入第二階段再請學校提供，其方式如下：

- A. 將學校依第一階段提供人數，分公立學校及私立學校排序，並考量每校人數之差異性，將大專校院分為公立及私立學校，依每校提供招生名額除以前一學年度本部核定招生名額，作為排序，俾利作為第二次發文依據；其計算方式為：各校排序=第一階段大專校院提供招生名額除以前一學年度本部核定各校招生名額。
- B. 第一階段未有任何學校提供學生升學需求系（科）者，再由甄試委員會依上述學生升學需求，發函並指定第一階段提供招生名額比率較少（排序較後）學校提供招生名額。
- C. B 權重給予方式：第二階段經指定第一階段提供招生名額比率較少（排序較後），依配合提供名額百分比，給予權重。例如：第二階段經指定第一階段提供招生名額比率較少（排序較後），達成提供名額百分之七十五者，給予權重百分之七十五；依序類推給予百分權重。
- ③以各校就二階段提供招生名額達成比率占所有學校該項達成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

$$\text{身障生適性就讀大專校院機會} = \frac{A \text{ 分數} + (10 - A \text{ 分數}) * B \text{ 權重}}{\sum \text{所有學校分數總和}}$$

- (6) 校園安全及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措施（占學生事務及輔導經費百分之二十）：

- ①依各校以下十項達成率為計算基準：
- 依各校訂定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
 - 辦理校內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研習、主題活動、教育宣導及服務學習模式方案等執行成效。
 - 執行綿密毒品防制通報網絡成果及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情形。
 - 落實建立特定人員名冊。
 - 藥物濫用個案春暉小組輔導機制。
 - 辦理校園詐騙防制教育宣導講座。
 - 每學期開學前大專校院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檢核完成及依限完成填報情形。
 - 確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進行校安事件處理及通報。
 - 每年辦理校園霸凌防制及輔導知能相關研習二次。
 - 完成年度所訂賃居安全關懷訪視目標。
- ②以各校前十項達成比率占所有學校該項達成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

$$\text{校園安全及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 \frac{\text{各校前十項達成比率}}{\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達成比率總和}}$$

- (7) 全民國防教育推展成效情形（占學生事務及輔導經費百分之十）：

$$\text{全民國防教育推展成效情形} = \frac{\text{各校開設全民國防教育相關課程(含必修、選修課程)數}}{\sum \text{所有學校開設全民國防教育相關課程(含必修、選修課程)數總和}}$$

註：以上學期課程，須符合每週二節課，若每週僅一節課者計分折半。

2. 校園安全及環保節能（占政策績效經費百分之二十）：

$$\text{校園安全及環保節能} = \left[\begin{array}{l} \left(\text{校園環境衛生暨災防管理成效} \times \frac{60}{100} \right) + \\ \left(\text{校園節能績效} \times \frac{20}{100} \right) + \\ \left(\text{校園無障礙環境} \times \frac{20}{100} \right) \end{array} \right] \times \text{政策績效} \frac{20}{100}$$

- (1) 校園環境衛生暨災防管理成效（占校園安全及環保節能經費百分之六十）：依最近一次「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園環境管理現況調查與執行成效」檢核成績，或採用一百零八年至一百十年檢核分數之三倍計算檢核成績，以該校級分占所有學校級分總

和之比率核配，級分分配如下：

二百七十分以上	十分
二百五十五分至二百六十九分	八分
二百四十分至二百五十四分	五分
二百一十分至二百三十九分	三分
二百零九分以下	零分

$$\text{校園環境衛生暨災防管理成效} = \frac{\text{各校級分}}{\sum \text{所有學校級分總和}}$$

(2) 校園節能績效 (占校園安全及環保節能經費百分之二十)：

① 配合行政院公告「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每年 EUI^{註1} 以負成長為原則，並以一百零四年為基準年，於一百一十二年提升總體用電效率百分之十為目標。

② 依學校 EUI 相較前一年度或與基準年之負成長情形評定分數 (倘學校提出特殊事由之用電成長原因及其用電量，將協助調整扣除後之級分)，以各校級分占所有學校該項級分總和之比率核配，級分分配如下：

A. 依 EUI 年度節約率^{註2}：

較前一年度	百分之七以上	十分
	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六點九	八分
	0 至百分之二點九	五分
	小於 0	二分 (有特殊事由 ^{註3})
零分 (無特殊事由)		
較基期年	百分之六以上	十分

B. 加分項目 (以不超過本項級分十分為原則)：學校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則級分加一分。

註 1：用電指標 (Energy Use Index, EUI) 定義為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之年度用電度數，單位：kWh/m²/year。

註 2：EUI 年度節約率 = $\frac{\text{前一年 EUI} - \text{目標年 EUI}}{\text{前一年 EUI}} \%$

註 3：有特殊事由係指配合活化政策、新增建物、年度重要活動或其他可提出佐證資料等。

$$\text{校園節能績效} = \frac{\text{各校 EUI 之級分}}{\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級分總和}}$$

(3) 校園無障礙環境 (占校園安全及環保節能經費百分之二十)：

① 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符合下列二項之一者 (五分)：

A. 學校無障礙設施均合格，且附全校勘檢紀錄，得五分。

B. 需改善者，計畫應符合下列二項：

(A) 已訂定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中長期計畫 (逐年滾動計畫，包括執行項目、數量、預算編列及執行率等)，得三分。

(B) 前項計畫與無障礙校園環境管理系統之數據資料，一致者，得二分。

② 學校填報無障礙校園環境管理系統：以前一年度填報資料正確度，換算為級分後，該項級分核配如下 (五分)：

A. 達下列各項之一者：	五分
(A) 所有設施均合格，且不需經費 (填報 0) 者。	
(B) 填報無異常者 (需改善，且有填報經費需求)。	

B. 所有設施均合格，但經費填報異常者（填需要經費、或經費欄位未填寫）。	四分
C. 需改善，但設施、經費無填報或異常，有下列各項之一者： (A) 設施填報不完整者。 (B) 需改善（或未設置），但經費填報為教育局補助者。 (C) 改善完成年度，未填報。 (D) 所需經費未更新至前一年度。	二分
D. 最近連續二年未更新資料。	零分

$$\text{校園無障礙環境} = \frac{\text{各校無障礙環境二項達成比率}}{\sum \text{所有學校二項達成比率總和}}$$

3. 智慧財產權保護（占政策績效經費百分之五）：

- (1) 各校依本部頒訂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推動智慧財產權相關措施，並填列大專校院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自評表，由本部邀集專家學者審查，再依審查成績核配。
- (2) 依各校審查成績之排序換算為級分，以該校級分占所有學校級分總和之比率核配，級分分配如下：

前百分之十學校	十分
百分之十一至百分之二十五學校	八分
百分之二十六至百分之四十學校	六分
百分之四十一至百分之七十學校	三分
百分之七十一至百分之百學校	一分

$$\text{智慧財產權保護} = \frac{\text{各校智慧財產權保護級分}}{\sum \text{所有學校智慧財產權保護級分總和}}$$

4. 教師多元升等、學術審查、提升師資質量及未具本職兼任教師工作權益（占政策績效經費百分之二十）：

教師多元升等、學術審查、提升師資質量及未具本職兼任教師工作權益

$$= \left[\left(\text{教師多元升等推動辦理成效} \times \frac{40}{100} \right) + \left(\text{學術自律} \times \frac{40}{100} \right) + \left(\text{提升師資質量及未具本職兼任教師工作權益} \times \frac{20}{100} \right) \right] \times \text{政策績效} \frac{20}{100}$$

(1) 教師多元升等推動辦理成效（占教師多元升等、學術審查、提升師資質量及未具本職兼任教師工作權益經費百分之四十）：

- ① 各校前一學年度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之人數（不包括文憑送審），當學年度獲經本部審定通過人數中採行多元升等人數比率，其中教師多元升等以報本部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之送審類別為非專門著作者列計。
- ② 依各校多元升等通過人數比率之排序換算為級分後，以該校級分占所有學校級分總和之比率核配，級分分配如下：

前百分之三十學校	二分
百分之三十一至百分之七十學校	一點五分
百分之七十一至百分之百學校	一分

$$\text{教師多元升等推動辦理成效} = \frac{\text{各校教師多元升等推動辦理成效級分}}{\sum \text{所有學校教師多元升等推動辦理成效級分總和}}$$

(2) 學術自律 (占教師多元升等、學術審查、提升師資質量及未具本職兼任教師工作權益經費百分之四十)：

- ① 學校訂有學術誠信把關機制，且無本部糾正案件查處之違失者，得參與本項目經費核配。
- ② 符合上列項目之學校，平均分配本項目經費。

$$\text{學術自律} = \frac{1}{\sum \text{訂有學術誠信把關機制，且無本部糾正案件查處違失之學校總數}}$$

(3) 提升師資質量及未具本職兼任教師工作權益 (占教師多元升等、學術審查、提升師資質量及未具本職兼任教師工作權益經費百分之二十)：

- ① 為強化高等教育教學品質，學校應持續調降生師比值，以保障學生學習受教權益；為提供多元化、豐富化之課程與教學，各校聘任專兼任教師應以教師專業能力、課程學習目標、教學品質為考量。
- ② 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規定，各校得基於授課教師之專業特殊性、產業實務經驗或實際教學等需求聘任兼任教師；且依本部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臺教人(一)字第一〇五〇一六五七九九號函及一百零六年三月三十日臺教人(一)字第一〇六〇〇四〇九二〇號函示，不得以是否具有本職作為聘任之考量。
- ③ 依各校師資質量及未具本職兼任教師再聘比率之情形換算為級分，以該校級分占所有學校級分總和之比率核配，級分分配如下：

當學年度全校生師比值低於或等於前一學年度比值之學校	五分
當學年度全校生師比值高於前一學年度比值，且未具本職兼任教師再聘比率之排序為前百分之三十之學校	三分
當學年度全校生師比值高於前一學年度比值，且未具本職兼任教師再聘比率之排序百分之三十一至百分之百之學校	一分

提升師資質量及未具本職兼任教師工作權益

$$= \frac{\text{各校提升師資質量及未具本職兼任教師工作權益級分}}{\sum \text{所有學校提升師資質量及未具本職兼任教師工作權益級分總和}}$$

5. 學生宿舍床位供給情形 (占政策績效經費百分之十五)：

- (1) 學校以自有學生宿舍及租用學生宿舍之床位提供正式學籍在學學生住宿者，得參與本項目經費核配。
- (2) 以各校學生宿舍床位數除以各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人數，占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經費百分之五十。學生宿舍床位數採計以各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人數為上限。
- (3) 以各校學生宿舍床位數除以各校日間學制正式學籍之外縣市在學學生人數，占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經費百分之五十。學生宿舍床位數採計以各校日間學制正式學籍之外縣市在學學生人數為上限。

學生宿舍床位

$$= \left[\frac{\text{各校學生宿舍床位數}}{\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比率之總和}} \times \frac{50}{100} + \frac{\text{各校學生宿舍床位數}}{\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比率之總和}} \times \frac{50}{100} \right]$$

6. 體育推展成效情形（占政策績效經費百分之十）：

(1) 體育與運動專業課程必修情形：

- ① 依據體育運動政策白皮書規定，該校最近一次體育課程必修情形換算為級分，級分分配如下：

六學期以上者	五分
五學期者	四點五分
四學期者	四分
三學期者	二分
二學期者	一分
一學期者	零點五分
均非必修者	零分

（以上學期課程，須符合每週二節課，若每週僅一節課者計分折半）

- ② 體育課或運動專業課程列入畢業學分可依學分數增加一分至三分。
③ 本指標最高以五分為滿分。
- (2) 學校體育設施（備）現況與學校辦理運動賽事並增進學生體適能，最高以五分為滿分：

① 學校體育設施（備）現況：

- A. 學校設立一座體育館、一座田徑場或一座游泳池（須達二者以上，不包括租用校外場地）得零點五分。
B. 每增加一項室內外專用運動場館增加零點一分，具多功能球場加零點二分（不與室內外專用運動場館重複），上限零點五分。
C. 額外加分：學校運動設施，在不影響學校教學及生活管理之原則下，配合開放提供社區民眾從事運動之用，增加零點五分。

② 學校辦理運動賽事並增進學生體適能：

- A. 依據國民體育法規定，擬定學校端推展運動之必辦項目，以下每達成一項增加零點五分，全數達成二分：
- (A) 前一學年度至少辦理全校綜合性運動會一次。
(B) 前一學年度至少辦理學生體適能檢測一次。
(C) 前一學年度至少辦理全校各類運動競賽及體育活動六次。
(D) 前一學年度至少組訓五種運動種類之運動校隊，且參加本部核備之競賽（例如：全大運、大專聯賽或大專單項錦標賽、單項運動協會辦理之全國競賽）。
- B. 以下加分項目績效以學年度計算，每達成一項加零點五分，最高二分：
- (A) 定期辦理體育育樂營或運動指導班。
(B) 辦理水上運動會。
(C) 辦理水域安全教學暨活動。
(D) 舉辦跨校性（至少四校）體育活動。
(E) 提供改善體適能措施及策略。
(F) 辦理體育表演會或體育展演活動。
(G) 培訓學校體育志工。
(H) 運動社團辦理績效。
(I) 體育學術活動。

- (3) 以各校前二項達成級分占所有學校前二項達成級分總和之比率核配。

$$\text{體育推展成效情形} = \frac{\text{各校前二項達成級分}}{\sum \text{所有學校前二項達成級分之總和}}$$

7. 編制內職員勞動權益保障推動績效（占政策績效經費百分之五）：

- (1) 各校於管理規章中訂有編制內職員出勤（工作時間、加班）、差假等相關規定，且相關規定等同或優於勞動基準法，得參與本項目經費核配。
- (2) 依前一學年度各校八項編制內職員勞動權益保障檢核項目達成比率為計算基準（須於校內管理規章中明定下列事項）：
 - ① 編制內職員正常工作時間每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
 - ② 編制內職員正常工作時間與當日加班時數相加，每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加班時數每三個月不得超過一百三十八小時。
 - ③ 編制內職員加班後，依當事人意願選擇補休或請領加班費。
 - ④ 編制內職員補休屆期未休之時數，發給加班費。
 - ⑤ 編制內職員加班費依勞動基準法標準發給。
 - ⑥ 編制內職員休假比照勞動基準法或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或以優於兩者規定給假。
 - ⑦ 編制內職員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畢之特休日數發給工資。
 - ⑧ 編制內職員其他假別給假日數不低於勞動基準法或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
- (3) 編制內職員人數以當年度十月十五日學校員額編制表內之職員為計算基準。

編制內職員勞動權益保障推動績效

$$= \frac{\text{各校編制內職員人數} \times \text{各校編制內職員勞動權益保障八項達成比率}}{\sum \text{所有學校編制內職員人數乘以八項達成比率總和}}$$

8. 編制內教職員保險及退休撫卹權益保障推動績效（自核配一百十五年度經費起適用）：

- (1) 各校依公教人員保險法、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等相關規定，按月繳納保險費、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及發放超額年金，得參與本項目經費核配。
- (2) 依一百十三學年度各校下列三項編制內教職員保險及退休撫卹權益保障檢核項目達成比率為計算基準：
 - ① 參與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代發公教人員保險養老超額年金。
 - ② 為教職員辦理增額提撥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儲金之金額，達本（年功）薪加一倍百分之一以上。
 - ③ 為於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十二年六月十日以前曾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教職員辦理增額提撥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儲金之金額達本（年功）薪加一倍百分之一點二以上。
- (3) 編制內職員人數以當年度十月十五日學校員額編制表內之職員為計算基準。

編制內教職員保險及退休撫卹權益保障推動績效

$$= \frac{\text{各校編制內教職員人數} \times \text{各校編制內教職員保險及退休撫卹權益保障三項達成比率}}{\sum \text{所有學校編制內教職員人數乘以三項達成比率總和}}$$

9. 促進性別平權參與成效（占政策績效經費百分之五）：

- (1) 依各校二項促進性別平權參與成效檢核項目達成比率為計算基準：
 - ① 學校董事會董、監事女性數量比例達董事、監事總數之三分之一以上，或董、監事女性數量較上屆增加百分之十以上。
 - ② 學校一級主管之女性比例達一級主管員額總數之三分之一以上，或一級主管之女性人數較前一年度增加百分之一以上。

$$\text{促進性別平權參與成效} = \frac{\text{各校促進性別平權參與成效二項達成比率}}{\sum \text{所有學校二項達成比率總和}}$$

10. 聘任學校護理人員數（占政策績效經費百分之三）：

- (1) 依最近一年本部學校衛生統計之學校護理人員數，以及本部統計處提供之各大學校院學生數、新生數及境外學位生數，進行核配。
- (2) 學生數及護理人員數之相關級距如下：

新生與境外學位生數 (人) 校護數 (人) 學生數 (人)	二千五百以下	二千五百零一至 四千	四千零一以上
	三千以下	一	二
三千零一至六千	二	二	三
六千零一至九千	三	三	三
九千零一至一萬五千	三	四	四
一萬五千零一至二萬一千	四	五	五
二萬一千零一至二萬七千	五	六	六
二萬七千零一以上	六	七	七

- (3) 為鼓勵大學校院依學生人數適當聘任學校護理人員數，以完善學生在校園之健康照護，符合前項生護比者，得一分，未達成即零分。

(4) 數據說明：

- ① 大學校院學生數：包括日、夜間、進修部、在職專班之學士、碩士、博士、二專、二技學生數，及七年制四年級至七年級學生數。
- ② 大學校院新生數：包括日、夜間、進修部、在職專班之學士、碩士、博士、二專、二技之新生數。
- ③ 大學校院境外學位生數：包括正式修讀學位外國生、僑生（包括港澳生）、正式修讀學位陸生。
- ④ 大學校院學校護理人員數：指學校內具備專業證照之專任護理人員，不包括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text{聘任學校護理人員數} = \frac{\text{各校聘任學校護理人員數配分}}{\sum \text{所有學校聘任學校護理人員數配分總和}}$$

11. 全面性教育課程開設及宣導推動情形（占政策績效經費百分之二）：

- (1) 學校開設「全面性教育」課程（包括必修、選修、通識等），得一分。
- (2) 學校辦理「全面性教育」宣導、活動或研習等，得零點五分。
- (3) 依各校於本部「學校衛生統計」填報之最新資料，進行配分。

$$\text{全面性教育課程開設及宣導推動情形} = \frac{\text{各校前二項達成級分}}{\sum \text{所有學校前二項達成級分之總和}}$$

(四) 助學措施（占補助經費百分之三十二）：

$$\text{助學措施} = \left[\left(\text{助學成效} \times \frac{70}{100} \right) + \left(\text{其他校內助學措施} \times \frac{30}{100} \right) \right] \times \text{補助經費} \frac{32}{100}$$

1. 助學成效（占助學措施經費百分之七十）：

$$\text{助學成效} = \left[\begin{array}{l} \left(\text{生活助學金總額} \times \frac{30}{100} \right) + \\ \left(\text{工讀助學金總額} \times \frac{30}{100} \right) + \\ \left(\text{研究生獎助學金總額} \times \frac{30}{100} \right) + \\ \left(\text{校內住宿優惠} \times \frac{10}{100} \right) \end{array} \right] \times \text{助學措施} \frac{70}{100}$$

(1) 生活助學金總額（包括緊急紓困助學金）（占助學成效百分之三十）：

- ① 以各校前一學年度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及學校自訂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等規定所核發生活助學金總額占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核配。
- ② 本指標經費來源不包括本部補助之經費。

$$\text{生活助學金總額} = \frac{\text{各校核發之生活助學金總額}}{\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總和}}$$

(2) 工讀助學金總額（占助學成效百分之三十）：

- ① 以各校前一學年度所核發之工讀助學金總額（不包括生活助學金總額）占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核配。
- ② 本指標經費來源不包括本部補助之經費。

$$\text{工讀助學金總額} = \frac{\text{各校核發之工讀助學金總額}}{\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總和}}$$

(3) 研究生獎助學金總額（占助學成效百分之三十）：

- ① 以各校前一學年度所核發之研究生獎助學金總額占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核配。
- ② 本指標經費來源不包括本部補助之經費。

$$\text{研究生獎助學金總額} = \frac{\text{各校核發之研究生獎助學金總額}}{\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總和}}$$

(4) 校內住宿優惠（占助學成效百分之十）：

- ① 以各校前一學年度所提供（中）低收入戶學生校內住宿優惠經費總額占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核配。
- ② 本指標經費來源不包括本部補助之經費。

$$\text{校內住宿優惠} = \frac{\text{各校提供之校內住宿優惠總額}}{\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總和}}$$

2. 其他校內助學措施（占助學措施經費百分之三十）：

- (1) 本項指標係指學校另有「其他校內助學措施」並明定相關規定且公開周知，以協助經濟弱勢學生之補助金額。
- (2) 「經濟弱勢學生」係指符合本部（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孫）子女學生學雜費減免申領資格、弱勢助學金申領資格及各校清寒獎助學金或性質類似之經濟弱勢學生扶助措施所定資格者。但不包括前揭各類助學措施（例如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校內住宿優惠、工讀助學金、研究生獎助學金之補助人數）及政府各類補助計畫（如高教深耕附錄一等）。
- (3) 以各校前一學年度所提供之其他校內助學措施總額占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核配。
- (4) 本指標經費來源依下列原則設定：
 - ① 學校自籌經費超出本部高教深耕附錄一獎勵補助之本部等比例補助款上限（新臺幣五百萬元）之額度者，得列計為學校其他校內自籌經費（如其他政府補助計畫有類似高教深耕附錄一補助機制，學校自籌經費超出政府補助上限之部分，得

比照高教深耕附錄一超出部分列計為學校其他校內自籌經費)。

- ②政府補助之經費、學校自籌生活助學金經費(包括緊急紓困助學金)、工讀助學金經費、研究生獎助學金經費、校內住宿優惠支出及高教深耕附錄一獎勵補助已獲本部等比例補助之學校自籌金額,不予列計。

$$\text{其他校內助學措施} = \frac{\text{各校提供之其他校內助學措施總額}}{\sum \text{所有學校該項總和}}$$

八、獎勵核配基準:本要點之獎勵指標依辦學特色、行政運作等指標核配;除辦學特色之質化指標以一百十三年度數值計算外,其餘項目採當年度數值進行核配。各校(不包括宗教研修學院及改制或招生未達二年之學校)獎勵經費基準核算如下(占總獎勵及補助經費百分之七十):

(一)學校應符合下列規定,始得核配獎勵經費:

1. 前一學年度全校生師比值低於二十七。
2. 前一學年度實有校舍建築面積不低於應有校舍建築面積。
3. 前一學年度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達百分之七十以上。
4. 當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新生註冊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學校設有專科部者,其日間學制專科班併入計算。

(二)一百十四年度三月可用資金達最近年度決算平均每月現金經常支出倍數十二倍以上之學校,不受前款第四目之限制,得參與核配獎勵經費。

(三)學校當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新生註冊率未達百分之七十者,依當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學校設有專科部者,其日間學制專科班併入計算)新生註冊率減計其依第四款核配獎勵經費之部分經費,然一百十四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招生名額寄存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者,不予減計。其基準如下:

1. 當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在百分之六十五以上未達百分之七十者,減計其獎勵經費新臺幣五百萬元。
2. 當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在百分之六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六十五者,減計其獎勵經費新臺幣六百萬元。
3. 當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在百分之五十五以上未達百分之六十者,減計其獎勵經費新臺幣七百萬元。
4. 當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在百分之五十以上未達百分之五十五者,減計其獎勵經費新臺幣八百萬元。
5. 當學年度新生註冊率未達百分之五十者,減計其獎勵經費新臺幣九百萬元。

(四)各校核配公式及指標如下:

$$\text{獎勵經費} = \left[\left(\text{辦學特色} \times \frac{88}{100} \right) + \left(\text{行政運作} \times \frac{12}{100} \right) \right]$$

1. 辦學特色(占獎勵經費百分之八十八):

$$\text{辦學特色} = \left[\left(\text{質化指標} \times \frac{70}{100} \right) + \left(\text{量化指標} \times \frac{30}{100} \right) \right] \times \text{獎勵經費} \frac{88}{100}$$

各校須就教學、研究、國際化、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學生輔導及就業情形等五個面向,依其辦學特色自選質化指標及量化指標之面向及權重比率,面向及權重比率說明如下:

- (1)教學面向:為所有學校必選項目,占所有項目比率應不少於百分之四十,最多為百分之六十。
- (2)研究、國際化、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學生輔導及就業情形等四面向:各校於教學面向外,另得於四面向中擇取二面向以上;視教學面向比率情形,各面向百分比合計為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六十,單一面向百分比應不少於百分之十,且不得高於教學面向比率,並應為五之倍數(例如:百分之十五或百分之二十)。
- (3)質化指標(占辦學特色經費百分之七十):

①審查方式:學校提送「一百十三、一百十四年度校務發展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包

括前一年度辦理成效)」至本部，由本部邀集審查小組，並安排學校至本部簡報後進行審核，審核完竣再依各類組總成績核撥本項目獎勵款。

②參考指標：依各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辦學特色項目評估重點(附件一)辦理。

(4) 量化指標 (占辦學特色經費百分之三十)：

$$\text{量化指標} = \left[\begin{array}{l} \frac{\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教學面向之自選權重總和}}{\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之自選權重總和}} \times \text{教學} + \\ \frac{\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研究面向之自選權重總和}}{\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之自選權重總和}} \times \text{研究} + \\ \frac{\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國際化面向之自選權重總和}}{\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之自選權重總和}} \times \text{國際化} + \\ \frac{\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面向之自選權重總和}}{\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之自選權重總和}} \times \text{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 + \\ \frac{\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學生輔導及就業情形面向之自選權重總和}}{\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之自選權重總和}} \times \text{學生輔導及就業情形} \end{array} \right] \times \text{辦學特色} \frac{30}{100}$$

①教學 (占量化指標之比率為各類組所有學校教學面向之自選權重總和除以各類組所有學校之自選權重總和)：

$$\text{教學} = \left[\text{學校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times \frac{50}{100} + \text{合格專任教師授課情形} \times \frac{50}{100} \right]$$

A. 學校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占教學經費百分之五十)：

(A) 以學校前一學年度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依會計科目編號五一三〇填寫，不包括折舊及攤銷五一三五)、機械儀器及設備(依會計科目編號B五〇一填寫)、圖書及博物(依會計科目編號B五〇二填寫)、電腦軟體(依會計科目編號B五一〇填寫)之總和除以各校總支出乘以各校教學自選權重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百分之五十獎勵款。

(B) 以學校前一學年度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依會計科目編號五一三〇填寫，不包括折舊及攤銷五一三五)、機械儀器及設備(依會計科目編號B五〇一填寫)、圖書及博物(依會計科目編號B五〇二填寫)、電腦軟體(依會計科目編號B五一〇填寫)之總和乘以各校教學自選權重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總和之比率，核配百分之五十獎勵款。

(C) 本項目(A)及(B)應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會計科目編號支出及收入填報金額，並以前一學年度決算金額為準。

$$\text{學校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 \left[\frac{\text{各校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經費}}{\text{各校總支出}} \times \text{各校教學自選權重} \right. \\ \left. \frac{\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目比率乘以權重之總和}}{\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目經費乘以權重之總和}} \times \frac{50}{100} + \frac{\text{各校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經費} \times \text{各校教學自選權重}}{\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目經費乘以權重之總和}} \times \frac{50}{100} \right]$$

B. 合格專任教師授課情形 (占教學經費百分之五十)：

(A) 各校應訂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相關辦法，並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始得核配。

(B) 以各校當年度十月十五日合格專任教師於當學期每週授課總時數除以各校合格專任教師人數比率遞增排序換算為級分，再以該校級分乘以各校教學自選權重占各類組所有學校級分總和之比率核配，級分分配比率如下：

前百分之三十學校	二分
百分之三十一至百分之六十學校	一點五分

百分之六十一至百分之百學校	一分
---------------	----

$$\text{合格專任教師授課時數} = \left[\frac{\text{各校合格專任教師每週授課總時數}}{\text{各校合格專任教師人數}} \right]$$

$$\text{合格專任教師授課情形} = \left[\frac{\text{合格專任教師授課時數級分} \times \text{各校教學自選權重}}{\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級分乘以權重之總和}} \right]$$

②研究（占量化指標之比率為各類組所有學校研究面向之自選權重總和除以各類組所有學校之自選權重總和）：

$$\text{研究} = \left[\text{研究計畫經費} \times \frac{50}{100} + \text{合格專任教師研究、進修補助} \times \frac{50}{100} \right]$$

A. 研究計畫經費（占研究經費百分之五十）：

(A) 以學校前一年度辦理包括接受政府部門資助經費、企業部門資助經費、其他單位資助經費及學校自籌經費之學術研究計畫經費（不包括產學合作計畫及本部補助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本部新南向計畫之經費）之總和除以各校總收入乘以各校研究自選權重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百分之五十獎勵款。

(B) 以學校前一年度辦理包括接受政府部門資助經費、企業部門資助經費、其他單位資助經費及學校自籌經費之學術研究計畫經費（不包括產學合作計畫及本部補助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本部新南向計畫之經費）總和乘以各校研究自選權重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百分之五十獎勵款。

$$\text{研究計畫經費} = \left[\frac{\frac{\text{各校學術研究計畫經費}}{\text{各校總收入}} \times \text{各校研究自選權重}}{\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目比率乘以權重之總和}} \times \frac{50}{100} + \frac{\text{各校學術研究計畫經費} \times \text{各校研究自選權重}}{\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目經費乘以權重之總和}} \times \frac{50}{100} \right]$$

B. 合格專任教師研究、進修補助（占研究經費百分之五十）：

(A) 各校應訂定獎勵教師研究、進修等規定，並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始得參與核配。

(B) 合格學校以各校前一學年度學校獎勵、補助合格專任教師獲得校外研究（包括產學合作）計畫、發表學術著作、參加國外國際學術研討會及校外進修之總經費除以各校總支出，乘以各校研究自選權重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百分之五十獎勵款。

(C) 合格學校以各校前一學年度學校獎勵、補助合格專任教師獲得校外研究（包括產學合作）計畫、發表學術著作、參加國外國際學術研討會及校外進修之總經費，乘以各校研究自選權重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百分之五十獎勵款。

合格專任教師研究、進修補助

$$= \left[\frac{\frac{\text{各校補助合格專任教師研究進修之總經費}}{\text{各校總支出}} \times \text{各校研究自選權重}}{\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目比率乘以權重之總和}} \times \frac{50}{100} + \frac{\text{各校補助合格專任教師研究進修之總經費} \times \text{各校研究自選權重}}{\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目經費乘以權重之總和}} \times \frac{50}{100} \right]$$

③國際化（占量化指標之比率為各類組所有學校國際化面向之自選權重總和除以

各類組學校之自選權重總和)：

$$\text{國際化} = \left[\text{境外生及外籍師資} \times \frac{50}{100} + \text{國際交流合作} \times \frac{50}{100} \right]$$

A. 境外生及外籍師資 (占國際化經費百分之五十)：

$$\text{境外生及外籍師資} = \left[\text{境外生人數} \times \frac{50}{100} + \text{外國教師人數} \times \frac{50}{100} \right]$$

(A) 境外生 (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及大陸地區學生) 人數 (占境外生及外籍師資經費百分之五十)：

- a. 以學校當年度十月十五日具備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及大陸地區學生人數除以各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人數，乘以各校國際化自選權重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百分之五十獎勵款。
- b. 以學校當年度十月十五日具備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及大陸地區學生人數乘以各校國際化自選權重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百分之五十獎勵款。
- c. 外國學生：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或依一般升學管道就學，且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在學學生；包括雙聯學制學生。
- d. 僑生：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申請入學並具正式學籍之僑生；或依國內一般學生升學管道入學且具正式學籍，但過去任一教育階段曾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申請入學者。
- e. 港澳生：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申請入學並具正式學籍之港澳學生；或依國內一般學生升學管道入學且具正式學籍，但過去任一教育階段曾依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申請入學者。
- f. 大陸地區學生：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入學並具正式學籍之大陸地區學生。

$$\text{境外生人數} = \left[\frac{\frac{\text{各校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及陸生人數}}{\text{各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人數}} \times \text{各校國際化自選權重}}{\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目比率乘以權重之總和}} \times \frac{50}{100} + \frac{\text{各校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及陸生人數} \times \text{各校國際化自選權重}}{\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目人數乘以權重之總和}} \times \frac{50}{100} \right]$$

(B) 外國教師人數 (占境外生及外籍師資經費百分之五十)：

- a. 以學校當年度十月十五日專任外國教師人數除以各校合格專任教師數乘以各校國際化自選權重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百分之五十獎勵款。
- b. 以學校當年度十月十五日專任外國教師人數乘以各校國際化自選權重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百分之五十獎勵款。

$$\text{外國教師人數} = \left[\frac{\frac{\text{各校專任外國教師人數}}{\text{各校合格專任教師數}} \times \text{各校國際化自選權重}}{\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目比率乘以權重之總和}} \times \frac{50}{100} + \frac{\text{各校專任外國教師人數} \times \text{各校國際化自選權重}}{\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目人數乘以權重之總和}} \times \frac{50}{100} \right]$$

B. 國際交流合作 (占國際化經費百分之五十)：

$$\text{國際交流合作} = \left[\text{國際及兩岸學校進行學術合作交流計畫總經費} \times \frac{50}{100} + \text{交換學生人次} \times \frac{50}{100} \right]$$

(A) 國際及兩岸學校進行學術合作交流計畫總經費（占國際交流合作經費百分之五十）：

- a. 以學校前一學年度與國際及兩岸學校進行學術合作交流計畫總經費除以各校總支出，乘以各校國際化自選權重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百分之五十獎勵款。
- b. 以學校前一學年度與國際及兩岸學校進行學術合作交流計畫總經費乘以各校國際化自選權重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百分之五十獎勵款。

國際及兩岸學校進行學術合作交流計畫總經費

$$= \left[\frac{\frac{\text{各校國際及兩岸學校進行學術合作交流計畫總經費}}{\text{各校總支出}} \times \text{各校國際化自選權重}}{\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目比率乘以權重之總和}} \times \frac{50}{100} + \frac{\text{各校國際及兩岸學校進行學術合作交流計畫總經費} \times \text{各校國際化自選權重}}{\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目經費乘以權重之總和}} \times \frac{50}{100} \right]$$

(B) 交換學生人次（占國際交流合作經費百分之五十）：

- a. 以學校前一學年度修讀學分之交換學生人次除以各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人數，乘以各校國際化自選權重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百分之五十獎勵款。
- b. 以學校前一學年度修讀學分之交換學生人次乘以各校國際化自選權重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百分之五十獎勵款。
- c. 交換學生以修習雙方學校學分者為限，不包括遊學取得之學分。

$$\text{交換學生人次} = \left[\frac{\frac{\text{各校交換學生人次}}{\text{各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人數}} \times \text{各校國際化自選權重}}{\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目比率乘以權重之總和}} \times \frac{50}{100} + \frac{\text{各校交換學生人次} \times \text{各校國際化自選權重}}{\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目人次乘以權重之總和}} \times \frac{50}{100} \right]$$

④ 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占量化指標之比率為各類組所有學校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面向之自選權重總和除以各類組所有學校之自選權重總和）：

$$\text{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 = \left[\frac{\text{產學研發經費來自企業金額} \times \frac{50}{100} + \text{開創智財收入} \times \frac{50}{100}}{\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目比率乘以權重之總和}} \right]$$

A. 產學研發經費來自企業金額（占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經費百分之五十）：

- (A) 以學校前一年度承接產學計畫經費來自企業部門資助金額除以各校總收入乘以各校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自選權重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百分之五十獎勵款。
- (B) 以學校前一年度承接產學計畫經費來自企業部門資助金額乘以各校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自選權重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百分之五十獎勵款。

產學研發經費來自企業金額

$$= \left[\frac{\frac{\text{各校產學計畫經費來自企業部門資助金額}}{\text{各校總收入}} \times \text{各校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自選權重}}{\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目比率乘以權重之總和}} \times \frac{50}{100} + \frac{\text{各校產學計畫經費來自企業部門資助金額} \times \text{各校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自選權重}}{\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目經費乘以權重之總和}} \times \frac{50}{100} \right]$$

B. 開創智財收入（占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經費百分之五十）：

(A) 以學校前一年度各種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收入之總和除以各校總收入乘以各校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自選權重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百分之五十獎勵款。

(B) 以學校前一年度各種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收入之總和乘以各校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自選權重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百分之五十獎勵款。

開創智財收入

$$= \left[\frac{\frac{\text{各校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收入金額}}{\text{各校總收入}} \times \text{各校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自選權重}}{\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目比率乘以權重之總和}} \times \frac{50}{100} + \frac{\text{各校智慧財產權衍生運用收入金額} \times \text{各校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自選權重}}{\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目經費乘以權重之總和}} \times \frac{50}{100} \right]$$

⑤ 學生輔導及就業情形（占量化指標之比率為各類組所有學校學生輔導及就業情形面向之自選權重總和除以各類組所有學校之自選權重總和）：

$$\text{學生輔導及就業情形} = \left[\text{學生參與實務實習} \times \frac{50}{100} + \text{學校公告畢業生就業追蹤之系所比率} \times \frac{50}{100} \right]$$

A. 學生參與實務實習（占學生輔導及就業情形經費百分之五十）：

(A) 依各校前一學年度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不包括教育學程之學生）參與實務實習總時數除以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總人數乘以各校學生輔導及就業情形自選權重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百分之五十獎勵款。

(B) 依各校前一學年度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不包括教育學程之學生）參與實務實習總時數乘以各校學生輔導及就業情形自選權重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百分之五十獎勵款。

(C) 學生實習：指學校系所必修或選修課程，具有學分或時數規定，學生應進行實務與理論課程實習，實習終了取得考核證明繳回學校後，始得獲得學分或取得畢業證書。

學生參與實務實習

$$= \left[\frac{\frac{\text{各校參與實務實習總時數}}{\text{各校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人數}} \times \text{各校學生輔導及就業情形自選權重}}{\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目比率乘以權重之總和}} \times \frac{50}{100} + \frac{\text{各校參與實務實習總時數} \times \text{各校學生輔導及就業情形自選權重}}{\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目時數乘以權重之總和}} \times \frac{50}{100} \right]$$

B. 學校公告畢業生就業追蹤之系所比率（占學生輔導及就業情形經費百分之五十）：以學校已公告畢業滿一年之畢業生就業追蹤之系所占各校已有畢業生之系所總數之比率乘以各校學生輔導及就業情形自選權重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獎勵款。

學校公告畢業生就業追蹤之系所比率

$$= \left[\frac{\frac{\text{各校已公告畢業滿一年之畢業生就業追蹤之系所數}}{\text{各校已有畢業生之系所總數}} \times \text{各校學生輔導及就業情形自選權重}}{\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目比率乘以權重之總和}} \right]$$

2. 行政運作（占獎勵經費百分之十二）：

$$\text{行政運作} = \left[\begin{array}{l} \text{獎勵、補助經費執行績效} \times \frac{60}{100} + \\ \text{落實學校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化} \times \frac{30}{100} + \\ \text{精進學生宿舍供給及品質} \times \frac{10}{100} \end{array} \right] \times \text{獎勵經費} \frac{12}{100}$$

(1) 獎勵、補助經費執行績效（占行政運作經費百分之六十）：

- ① 審查方式：學校將一百十三年度執行績效納入「校務發展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併同質化指標審查方式辦理，審核完竣再依各類組總成績核撥本項目獎勵款。
- ② 參考指標：依各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及辦學特色項目評估重點(附件一)辦理。

(2) 落實學校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化（占行政運作經費百分之三十）：

- ① 審查方式：學校須於網頁更新「校務及財務公開資訊」至前一學年度，併同質化指標審查方式辦理，審核完竣再依各類組總成績核撥本項目獎勵款。
- ② 參考指標：依大專校院財務資訊公開內容架構表參考指標及相關規定辦理(附件二)。

(3) 精進學生宿舍供給及品質（占行政運作經費百分之十）：

- ① 核配方式：以當年度各校精進學生宿舍實際經費除以各校學生宿舍床位數之比率占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目比率總和之比率核配。
- ② 學校須檢附當年度新建及整修宿舍之工程契約書與工程完工驗收證明等資料影本。

$$\text{精進學生宿舍供給及品質} = \frac{\text{各校精進學生宿舍實際經費}}{\sum \text{各類組所有學校該項目比率總和}} \times \text{各校學生宿舍床位數}$$

九、獎勵審查、經費訪視及行政考核：

(一)校務發展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化報告之獎勵審查：

1. 質化審查階段：由審查小組依學校類組（除宗教研修學院外）分別進行獎勵審查，且各類組設有正、副召集人，統籌該類組之審查事項。
2. 經費分配階段：依質化審查階段結果，由本部邀集各類組之正、副召集人召開會議，並依公平、公正之原則進行經費分配。
3. 前二階段審查小組委員應本於專業評分、審查，並提供學校發展之相關審查意見；曾任或現任審查學校之董事、專（兼）任教師者應迴避，不得有利益輸送之情事，且以遴聘具備大學校院行政經驗者為原則。審查小組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審查費及交通費。

(二)經費訪視之審查：

1. 本部得依規定委由專業學術機構、團體，視各校實際執行經費狀況辦理學校（不包括宗教研修學院）當年度私立大學校院執行本要點之經費訪視。
2. 由本部組成經費訪視小組進行審查，經費訪視委員由本部遴聘專家學者擔任之，經費訪視委員應本於專業給予學校查核結果及改進意見，並得依規定支領實地訪評費用及交通費。
3. 經費訪視之相關訪視指標應依本要點、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本部相關私立學校及大學相關經費管理、運用及帳務等規定辦理。

(三)行政考核：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未依「私立大學校院行政運作考核項目表」辦理（附件三），或因行政缺失經本部糾正或限期改善者，依下列方式提送召集人會議討論，減計或凍結依前點第四款核配獎勵經費之全部或部分金額：

1. 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違反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或有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情形之一，曾經本部糾正：至多減計全部獎勵經費。
2. 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違反前目以外法令規定，情節重大，曾經本部糾正或限期整頓改善，屆期仍未改善：減計獎勵經費至多新臺幣一千萬元。

3. 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違反第一目以外法令規定，情節重大且無法改善，曾經本部糾正：減計獎勵經費至多新臺幣五百萬元。
4. 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違反第一目以外法令規定，情節重大，曾經本部糾正或限期整頓改善，屆期已改善：減計獎勵經費至多新臺幣三百萬元。
5. 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違反第一目以外法令規定，情節輕微，曾經本部糾正或限期整頓改善，屆時仍未改善：減計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獎勵經費。
6. 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違反第一目以外法令規定，情節輕微且無法改善，曾經本部糾正：減計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獎勵經費。
7. 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違反第一目以外法令規定，情節輕微，曾經本部糾正或限期整頓改善，屆期已改善：減計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獎勵經費。
8. 學校於當年度經查核獎勵補助申請資料填報不實，且情節嚴重者，減計獎勵經費至多新臺幣五百萬元。
9. 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有前八目情事，情節嚴重，或有連續年度相同違失之情事，得加重減計其獎勵經費。
10. 同一缺失事由以連續減計三年為原則，嗣後年度視該缺失是否改善或改善程度，增加或減少其不予核配合額。

(四)學校有前款各目事由之一，致本部減計或凍結其獎勵經費，應於本部正式公文送達之日起一個月內向本部提出申復，逾期者，本部不予受理。原減計理由及事實有錯誤者，得經召集人會議再行審議，視情節輕重撤銷全部或一部分之減計款項。受凍結獎勵經費之學校於當年度八月十五日前改善缺失，並報本部備查者，得於當年度九月十五日前，提出相關佐證資料再報本部審議；原凍結理由消失或缺失已全部或部分改善者，得撤銷全部或部分之凍結款項，逾期者，凍結之獎勵經費不列入審議。

(五)本要點所聘請之審查小組委員或經費訪視委員，對各校所提資料有疑義者，學校應提出舉證資料供委員參酌。

十、原始評分資料之保存：各校所報校務發展年度經費支用計畫書、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化報告及私立大學校院執行本部校務發展計畫之經費訪視等相關原始評分資料，以密件方式保存十年。

十一、獎勵、補助經費來源：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部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二、獎勵、補助經費使用原則：

(一)本獎勵、補助經費使用範圍如下：

1. 教師人事經費：支應當年度專任教師薪資或新聘及現職之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彈性薪資，應為其所支薪級之本（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主管職務加給，且經費以總獎勵、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二十為限。無授課事實之教師及公立學校或政府機關退休之教師，其薪資應由學校其他經費支付。
2. 教學研究經費：支應於編纂教材、製作教具、改進教學、研究、研習、進修、著作、升等送審之用途等，各校應本公平、公開、公正之原則，訂定支用或申請相關辦法，並經校內各專責單位召開相關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並確實執行；其不得以教師人事經費所列項目支應。
3. 學生助學及輔導經費：學校當年度研究生獎助學金得用本獎勵、補助經費支應，並應就研究生獎助學金之核發訂定辦法，經校內專責單位召開相關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另為利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之推動，得支應經費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工作或購置學生社團活動所需之器材設備，經費支用應依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規定辦理，且應提撥總獎勵、補助經費至少百分之一點五。
4. 工程建築經費：得支應修建與教學、校園安全直接相關之校舍建築及運動場地，如整地、管線、道路、展示、室內裝修、機電（發電機）暨相關設施設備等工程項目，不得用於新建校舍工程、宿舍整修工程（包括宿舍內相關軟硬體設施）、建築貸款利息及附屬機構，且應以總獎勵、補助經費之百分之十為限；其支用計畫及經費應事前報經本部核准。但支應於建物因遭受突發性、不可抗力之災害所需之安全查核、鑑定評估

或復建修復等事項，不在此限。

5. 軟硬體設備經費：學校為發展辦學特色、提升教學研究品質或加強學校職業安全衛生、資訊安全、節能及維護校園安全工作之推動，得以獎勵、補助經費支應購置軟硬體設備及維護費。
6. 停辦計畫經費：學校依私立學校法第七十條規定，經本部核定或令其停辦後；或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令其停止全部招生後，得以獎勵、補助經費支應教師離退或學生轉介經費。

(二)獎勵、補助經費涉及前開使用範圍之跨年度合約，其付款方式採分期或逐年支付者，得以各該年度獎勵、補助經費支應之。

(三)學校為推動整體特色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等措施，得用本獎勵、補助經費支應，並應納入支用計畫書，且經校內各專責單位召開相關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且確實執行。

(四)獎勵、補助經費應符合本部所定資本門與經常門支用比率及流用方式，資本門不得流用至經常門，經常門得流用至資本門，其流用以百分之二十為限。另計畫經費流用，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八點計畫經費變更之規定辦理。購置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其耐用年限二年以上且金額新臺幣一萬元以上者，應列作資本門支出。

(五)獎勵、補助經費之支用，應符合本部所指定之用途；其所增置之財產，應列入校內財產清冊，並辦理登錄。

(六)使用本獎勵、補助經費辦理採購時，經費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獎勵、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應依政府採購法及校內相關採購規定程序辦理。各採購案辦理結束後(不論使用獎勵、補助經費額度多寡)，應將辦理情形(包括依據法規、採購標的名稱與其內容、預定採購金額、本部獎勵、補助經費所占金額、決標金額及得標廠商等資料)公布於各校網站，採購相關資料併同獎勵、補助經費相關資料，留校備查。為利瞭解學校辦理公開招標(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選擇性招標及限制性招標之情形，學校應於次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填寫「○○大學使用○○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院校校務發展計畫經費辦理採購案之彙整表」(附件四)報本部列為獎勵、補助經費訪視查核項目之一。

(七)獎勵、補助經費應於當年度全數執行完竣，並不得支用於其他年度所需經費；未執行完竣者，應敘明原因報本部核准後，始得展延；其未申請或申請未經核准者，應繳回未執行完竣之經費；其所稱執行完竣，指已完成核銷並付款。

(八)獎勵、補助經費在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尚未發生債務或契約責任者，應即停止支用；已發生債務關係或契約責任者(指已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驗收完成並做應付傳票)，應於次年一月十五日截止支付。

(九)各項獎勵、補助經費應有效運用，據實核支及訂定相關經費支用規定及程序，並採專款專用及專帳管理，且納入學校內部控制制度，由學校稽核人員定期辦理專案稽核(當年度計畫經費，至遲應於下一年度六月底前稽核完竣)。計畫原始支出憑證之保存及管理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十三點規定辦理，並適時將實際使用狀況公告校內師生周知。

(十)使用本部獎勵、補助經費購買之財產應納入財產管理系統，並貼妥「○○年度教育部校務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字樣之標籤，圖書期刊等得以蓋印戳章代替。財產之使用年限及報廢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將相關資料登錄備查。

(十一)獎勵、補助經費支用情形、執行成效及採購案件等資料，應予公開；學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決算及年度財務報表，應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相關規定公告之。

(十二)學校使用獎勵、補助經費應依相關規定辦理，經查核支用經費未符合相關規定或本要點經費之目的者，得依私立學校法第六十條規定，除依法令追究相關責任外，得廢止其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並命學校繳回已受領之經費。

十三、學校申請獎勵、補助資料，有虛偽不實者，撤銷其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並命學校繳回已受領之經費。

辦學特色項目評估重點

辦學特色項目	評估重點
教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健全課程設計、規劃及檢討機制，以及選課輔導機制、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建置。 2. 訂定學生學習核心能力以及學習成效評估機制，或提供學生跨領域學習相關措施。 3. 落實教學經驗傳承及教學資源整合分享，以及共建教學資源平臺。 4. 建立及鼓勵教師教學品質提升具體措施。 5. 強化輔導教師專業成長機制。 6. 其他學校自行增列項目。
研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內外重要期刊論文發表數及被引用數、論文受高度引用率之篇數、學術性專書數，或其他重大研究成果。 2. 研究中心、重點領域之發展重點、以跨領域方式，或與他校、國外知名學校、研究單位合作研究計畫情形。 3. 鼓勵教師提升研究能量具體措施。 4. 其他學校自行增列項目。
國際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國際學術交流及學術合作活動，或與境外大學建立實質交流合作或學術研究情形。 2. 強化國際交流，薦送優秀教師（學生）至國外研究（學習）之具體方案及現況。 3. 提升學生國際移動力之具體措施。 4. 其他學校自行增列項目。
產學合作及推廣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推動產學合作機制（例如：設置統整性專責單位及人員）或與業界合作開設課程情形（例如：創新創業課程）；以及學校將升等或評鑑指標納入專任教師參與產學合作之實務績效。 2. 學校投入產學合作之經費與成效；以及學校之智慧財產成果及其應用效益。 3. 學校針對社會需求辦理有助於提升大眾學識技能及社會文化水準之推廣教育學分班開課情形。 4. 學校於推廣教育學分班各班別所授課程之專任師資比率。 5. 其他學校自行增列項目。
學生輔導及就業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揮生職輔導單位功能，協助輔導學生適性發展及提升就業能力。 2. 提供學生取得專業證照或通過外語能力檢定之相關配套措施。 3. 建立畢業生長期追蹤機制，掌握畢業生就業情況，並將畢業生與雇主回饋意見納入課程改善機制。 4. 協助學生至業界見習或實習，並建立應屆畢業生職業轉介輔導機制。 5. 其他學校自行增列項目。

大專校院財務資訊公開內容架構表

項次	第一層內容	第二層內容	第三層內容	說明
一	校務資訊說明	1.學校沿革	學校創校迄今重要大事紀或沿革圖	
		2.組織架構	學校組織架構圖	
		3.基本數據及趨勢	(1)近3年學生人數(分大學部、研究所、進修部及在職專班)與變動趨勢圖	
			(2)近3年教職員人數與變動趨勢圖	
			(3)近3年生師比與變動趨勢圖	
			(4)每生校地及校舍(或樓地板)面積(以公頃為單位)	不同校區之每生樓地板面積請分別列出並說明。
			(5)學校圖書資源	
			(6)學校設備與資源	不同校區請分別列出並說明。
		4.學校特色與發展願景	(1)學校特色說明	不同校區請分別列出並說明。
			(2)學校未來發展願景或短中長程發展需求	請列出因應校務中長程發展需求所規劃之重大資產支出項目。
			(3)學校SWOT分析	有助於學校經營者與社會大眾更瞭解學校經營之優勢、劣勢、機會與威脅。
		5.學校績效表現	(1)近3年各類評鑑結果	
			(2)近3年畢業生流向與校友表現	1.根據主要國家大學資訊公開情形與專家諮詢會議學者建議，畢業生流向為學生及其家長選校重要參考資訊。 (1)學校應公告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其學制班別之畢業學生人數及其流向，其中畢業生

項次	第一層內容	第二層內容	第三層內容	說明
				<p>流向追蹤應以追蹤畢業滿1年、畢業滿3年及畢業滿5年之畢業生發展情形。</p> <p>(2)學校應公布之資料包括：</p> <p>①應追蹤人數、已追蹤人數及未追蹤人數及其比例等。</p> <p>②已追蹤人數之發展情形（例如任職單位、職業類型等）。</p> <p>③畢業生其他表現。</p> <p>2.除前揭數據資訊公布外，學校可結合校內各項學生學習成效等衡量工具或大專校院畢業生就業薪資巨量分析結果等，進行近3年畢業校友整體發展情形說明。</p> <p>3.獎勵核配基準之辦學特色，學校如有選擇「學生輔導及就業情形」面向，應說明學校公告畢業生就業追蹤之系所比率，並填列附表。</p>
			(3)其他與學校績效表現有關之訊息	有助於社會大眾瞭解學校成果與表現，做為學生選校參考，例如：期刊對於企業最愛大學生之調查結果等。
		6.私立學校董事會相關資訊	(1)董事名單及個人經歷	董事個人經歷是否公開，請各校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之前提下，自行決定是否公開。
			(2)董事會捐助章程	
			(3)董事會財務資訊	1.公開專任董事薪酬及無給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之出席費、交通費。

項次	第一層內容	第二層內容	第三層內容	說明
				2.其他每一筆收支超過10萬元之項目逐項公開。
二	財務資訊分析 (包括學校共同性與學院個別性收支分析內容)	1.學校收入支出分析 (各項指標除量化數據外,請輔以適度文字說明)	(1)近3年學校收入分析(學校經費來源):各項收入占學校總收入比率(建議以圖表呈現,並輔以文字說明)	1.建議以簡明易懂的圖表方式呈現。 2.私立學校收入表應公開至第四級會計科目(圖為第三級會計科目);公立學校應公開至四級科目(圖為四級科目)。
			(2)近3年學校支出分析(學校經費用途):各項支出占學校總支出比率(建議以圖表呈現,輔以文字說明)	1.建議以簡明易懂的圖表方式呈現。 2.私立學校支出表應公開至第四級會計科目(圖為第三級會計科目);公立學校應公開至各成本與費用明細表之五級用途別科目(圖為四級科目)。
三	學雜費與就學補助資訊	1.學雜費與就學補助資訊	(1)學校及各學院每生收費標準	有助於學生及其家長選校參考。
			(2)學校及各學院每生平均教學成本	請輔以文字說明: 1.有助於學生及其家長瞭解不同學門教育成本之差異。 2.有關教學成本應包括項目,根據國教院基礎研究結果,以「直接教學成本=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獎助學金支出+行政管理支出」較具共識。但此定義僅供參考。
			(3)學校及各學院學雜費標準占平均每生教學成本比率	請輔以文字說明。 有助於學生及其家長瞭解教學成本分擔比率之合理性。
			(4)學生在學期間教育支出估算(包括學雜費、住宿費、生活費概算)	可協助學生及其家長做為選校參考,並及早進行財務規劃。

項次	第一層內容	第二層內容	第三層內容	說明	
			(5)政府、學校與民間機構提供之各項助學措施資訊(包括獎助學金、就學貸款與工讀機會)	協助學生及其家長獲得所需之財務資助,避免因經濟因素和資訊不足造成入學阻礙。	
			(6)在校生申請就學貸款/獎助學金/學雜費減免之金額、人數及比率	可瞭解學生獲得財務資助之情形。	
		2.學雜費調整之用途規劃說明	(1)調整後學雜費使用情況	1.依照「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7條規定辦理學校應對外提出學雜費調整之論述,說服社會大眾學雜費調整之必要性與合理性。 2.本項目為申請學雜費調整之學校需公告項目,未申請調整免公告。	
			(2)學雜費調整理由、計算方法		
			(3)支用計畫(包括學雜費調整後預計增加之學習資源)		
		3.學雜費調整校內審議程序說明	(1)研議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之校內決策方式、組成成員及研議過程	1.依學雜費研議公開程序之規定,校內決策成員應包括學生會等具代表性之學生代表,並應舉辦說明會議及設置學生意見陳訴管道。 2.本項目為申請學雜費調整之學校需公告項目,未申請調整免公告。 3.學校決定申請學雜費之相關資料應於第一次會議即提供。 4.歷次溝通及決策會議紀錄應於會後逐次公開。	
			(2)學雜費調整研議過程之各項會議紀錄、學生意見與學校回應說明		
		四	學校其他重要資訊	1.預算編審程序	
				2.會計師查核報告	
				3.學校採購及處分重大資產情形	(1)辦理新臺幣100萬元以上採購案件一覽表

項次	第一層內容	第二層內容	第三層內容	說明
			(2)處分土地及重大資產案件一覽表	1.揭露近3年學校處分100萬元以上資產項目、資產帳面金額、變賣淨收入、未實現重估增值減少數及處分損益等資訊。 2.處分土地及重大資產案，每一筆超過100萬元的細項皆須逐項公開。 3.資產殘值超過100萬以上之資產報廢項目須逐項公開。
		4.開課與師資資訊	各學系所科學位學程、各學制、各年級入學年度課程規劃、當學期實際開設課表及授課教師姓名及專長	揭露各學系所科學位學程、各學制、各年級入學年度課程規劃、當學期實際開設課表及授課教師姓名及專長，俾利各界快速查詢開課情形。
		5.其他	增加學位授予相關資訊	
五	內控內稽執行情形	內部控制制度及執行	(1)內部控制制度	作業程序、內部控制點及稽核作業規範。
			(2)近3年稽核計畫及稽核報告	
表格說明	說明：			
	1.各校財務資訊公開內容，以決算書之數據為準，提供資料應適時更新，國立大學以「年度」，私立大學以「學年度」為基準。			
	2.各校得自行於本公開架構下新增公開項目。			
	3.各校公開之各項數據資料應以得統計運用之檔案格式（例如：csv、xlsx）為原則。			

學校公告畢業滿一年之畢業生（111 學年度）就業追蹤之系所比率

畢業滿一年之畢業生 系所總數 (A)		已追蹤並公告畢業生就業 情形系所數 (B)	學校公告畢業生就業追蹤 之系所比率 (B/A)
序號	系所名稱	連結網址	

【學校系所公告範例】

111 學年度畢業生總數	已掌握就業情形學生數	已就業學生數 (包括繼續升學或服兵役)

備註：單一系所進行 111 學年度畢業生就業追蹤，應以「已掌握就業情形學生數」占「111 學年度畢業生總數」50%以上，始得採認為有效追蹤。

私立大學校院行政運作考核項目表

一、行政考核部分

應依規定執行之業務項目	
(一)	校內組織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修正組織規程報部。學校若有附屬機構，應依據「私立學校法」第五十條規定，報經本部核准。
(二)	推廣教育學分班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例如：校外教學場地應先核准後始得使用，境外開班計畫表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並於三個月前報核等。
(三)	應提撥學雜費收入百分之三以上經費作為學生獎助學金，並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辦理。
(四)	學校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其辦法於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五)	學則及各項教務章則之修正，應依校內審核程序辦理，並於當學期報部，與法規牴觸經糾正者，應即配合修正報核。
(六)	學校對於學生有關學籍學則之陳情，應指派人員迅速、確實處理之，以維護學生權益。
(七)	學生依申訴或訴願決定，恢復學生就學權益者，應即依規定通知復學。
(八)	課程規劃或修正，應於該實學年度（學期）開始前，完成經相關委員會研議，提教務會議通過之程序。
(九)	學校辦理校外實習課程，應確實進行校外實習機構之篩選及評估等周全規劃，並與實習機構明定實習工作項目、津貼、輔導內容及考核項目等，且須有助於提升學生未來就業能力。
(十)	學校應依本部辦理各類資料庫說明會（例如：統計處定期報表、大學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本要點）之各項表冊定義，覈實填列各項調查數據及資料，避免相同定義數據不同之情況，本部將由相關計畫進行檢核。
(十一)	學校使用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之獎勵、補助款，應依經費使用原則之規定辦理，相關採購程序，應符合「政府採購法」等規定。
(十二)	學校應依相關法令及學校組織規程、校長遴選辦法，辦理校長遴選、聘任、續聘案。
(十三)	依「大學法」第十三條及學校組織規程之規定程序，選任符合資格之院長、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等學術主管，如因故須要代理者，除仍應符合「大學法」所訂資格外，代理期間以一年為限，且不得以一年為任期逕予聘任。
(十四)	學校原則應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辦竣「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之補強作業並報部解除列管，如有特殊因素致無法於期限內完成，應檢附相關理由說明及檢討報告專案報部辦理展延，經本部同意者，補強時程可有條件延後，但展延以一次為限。
(十五)	購買土地、不動產或處分校地，應依程序辦理並經本部核准後始得辦理並付款。
(十六)	校地應依原核定計畫使用。

(十七)	經本部依「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五條糾正，限期整頓改善者，應依有關法令或設立許可條件辦理。
(十八)	董事會之運作，應依「私立學校法」、「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及「董事會捐助章程」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九)	辦理法人變更登記，應依「私立學校法」第十三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至十一條等規定及期限辦理。
(二十)	依「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學校應依相關規定及法令，建立教學品質確保機制，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二十一)	依「大學法」及相關招生規定秉公正、公平、公開原則辦理招生；另應依招生簡章執行招生事務，產生之招生糾紛應依規定妥適處理。
(二十二)	每學期應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將學校相關雜費資料及財務報表資料上網或更新，並應依大專校院財務資訊公開內容架構表規定格式及內容公開學校財務資訊。
(二十三)	依「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辦理助學金（學雜費補助）、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及住宿優惠（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助學金資格），助學金部分應於本部規定時限內，至「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彙報系統」確實填報無誤後，再行辦理核結。
(二十四)	依相關辦法辦理學生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應於註冊時逕行減免，不得先收費再退費，另應依據學生加退選後之學分數，覈實報支學雜費減免金額，並於本部規定時限內，至「大專校院學生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台」確實填報無誤後，再行辦理核結。
(二十五)	學校應確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五條規定，依可貸項目讓學生申辦就學貸款；並確實檢核辦理就學貸款學生已扣除本部助學措施（例如各類學雜費減免、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行政院減免學雜費、行政院補貼校內住宿費等）補助金額，及依據學生加退選後之學分數，覈實申請就學貸款可貸金額。
(二十六)	學校辦理就學貸款，應辦理貸款常識之宣導講習，於註冊時同意學生暫予緩繳已辦理貸款之各項費用，經審查不合格者，再行通知補繳各項費用；且應於學期初代為墊支申貸學生之書籍費、校外住宿費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本部公告之受傳染病疫情影響者生活費貸款數額，並加速就學貸款撥款程序。
(二十七)	學校應按月至就學貸款彙報系統填報申貸學生異動情形（例如：休學、退學、轉學、提前畢業等），並於學期末時，應依規定期限至就學貸款彙報系統辦理申貸學生溢貸檢核作業。
(二十八)	學校應依本部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臺教高（二）字第一〇五〇〇七二一六二號函示檢視修正教師基本授課時數，必修科目之授課時數不宜採取以修課人數占最低開課人數之一定比例之方式計算；非必修科目之基本授課時數，如學校審酌開課之各項資源條件，以修課人數占最低開課人數之一定比例作為教師授課時數之計算依據，其實際授課時數不超過教師基本授課時數 1.5 倍。
(二十九)	教師資格審查救濟案，應依救濟單位評議決議辦理，而無影響教師權益之情事。
(三十)	教師資格於學校初審時，應依規定與程序審查，而無致影響教師權益之情事。

- (三十一) 教師資格送本部複審，應依規定時限及程序辦理，而無影響教師權益之情事。
- (三十二) 其他應依相關規定辦理或應依期限內報本部者，應於期限內完成。
- (三十三) 校內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抵觸本部法令或司法院解釋等，經本部糾正而未改善，致影響教師權益者。
- (三十四) 學校應依法核予教職員娩假、陪產假，並應由學校支應教師代課鐘點費。
- (三十五) 學校應依法核予教職員育嬰留職停薪。
- (三十六) 依法辦理不適任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事宜，並落實辦理新進及現職人員有無性侵害犯罪紀錄及教師法第二十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第五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條規定之通報及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查閱作業。
- (三十七) 私立學校應保障教師權益，於教師應聘後，學校在未與教師協議前，不得以單方行為改易聘約之內容；至教師待遇部分，學校應依「教師待遇條例」及本部一百零二年十月二十四日臺教人(四)字第一〇二〇一四五八九九B號令規定辦理，教師之薪給以月計之，並應按月給付，其本(年功)薪之月支數額，應不低於公立同級同類學校教師標準。至本(年功)薪以外之其他給與(包括學術研究加給)，應將所定支給數額納入教師聘約，學校在未與教師協議前，不得變更支給數額。
- (三十八) 依「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等相關法規，訂定校內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其中對於專門著作之外審結果應依司法院第四六二號解釋之意旨，由教評會選任符合送審人學術專業領域之外審委員審議，並應尊重外審結果，教評會不得以投票或表決等方式據以對研究外審結果予以准駁。
- (三十九) 依「大學法」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二條及相關法規訂定教師聘任、權利義務、教評會運作及教師評鑑制度及辦法，並應客觀、公正、公開依法規據以執行，而無致影響教師權益之情事。
- (四十) 依「教師法」、「大學法」第十九條及「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等規定，訂定校內教師違反學術倫理(包括非教師資格審查案件)之處理原則並據以執行，而無致影響教師權益之情事。
- (四十一) 私立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依「師資培育法」及相關規定，確實辦理師資培育相關事項，落實師資培育制度。
- (四十二) 學校應依本部一百一十年一月十八日臺教人(五)字第一一〇〇〇〇六八八九號書函規定，就符合「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第三款，學校系、所、科、組、課程調整或減班、停辦、解散，以及現職工作不適任等情事，對仍有意願任教且有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之教師，辦理輔導遷調作業。
- (四十三)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本部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臺教人(一)字第一〇五〇一六五七九九號函及一百零六年三月三十日臺教人(一)字第一〇六〇〇四〇九二〇號函等相關規定辦理。
- (四十四) 學校應配合「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辦理校內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研習、主題活動、教育宣導及服務學習模式方案等執行成效。

(四十五)	學校應落實建立特定人員名冊，執行綿密毒品防制通報網絡成果及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情形，並針對藥物濫用個案建立春暉小組輔導。
(四十六)	基於維護學生安全，學校應辦理校園安全宣導、學生交通安全研習、相關法律常識講座、賃居生研習、工讀安全教育，並主動協調當地警政消防機關實施安全檢查及實際演練等相關措施。
(四十七)	學校對賃居生應建立賃居服務平台，辦理賃居學生訪視、賃居建物安全評核，實施學生宿舍安全檢視，對危險駕駛學生造冊輔導，並依規定執行學生校內外犯罪行為（例如：賭博、竊盜、網路犯罪、涉及組織犯罪等）之清查輔導。
(四十八)	學校應成立危機處理小組，學校發生突發事件時，啟動危機處理小組運作，迅速處理重大突發事件及通報制度，並建立會議紀錄備查，對媒體披露事件應即時周延處理；另學校應配合「災害防救法」協助及辦理相關事項，並於每學期初辦理校園師生災害防救宣教及人為災害演練，並紀錄備查；另積極參與校園安全各項研習活動。
(四十九)	學校應依報核之學輔工作計畫執行本部獎勵、補助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經費支出依照「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內容執行。
(五十)	為利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之推動，得支應經費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工作或購置學生社團活動所需之器材設備，經費支用應依「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五十一)	學校應訂定學生申訴辦法（要點），並報本部核定；另學生獎懲辦法應報本部備查。
(五十二)	學校應依「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第五項規定，進用足額之專業輔導人員，並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機制；且為有效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及減少校園自我傷害事件，應訂有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並確實執行。
(五十三)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並就所擬各項實施方案編列經費預算，並於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檢視及追蹤其執行成果。
(五十四)	學校應訂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及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規範，並公告周知；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二條至第四十二條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之規定辦理；定期薦派性平會委員或校內相關人員參加本部辦理之調查專業人員培訓或案例研討會。
(五十五)	學校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五條及「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規定，將學則或學生請假相關規定，納入懷孕學生請假及彈性處理成績考核等規範，並擬定分工表，以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
(五十六)	學校應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申請緩徵作業要點」，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緩徵申請及廢止作業；並應審查具有在校就學事實之情形。
(五十七)	學校應依「全民國防教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落實推動，並訂定年度執行計畫及編列相關經費，以進行課程教學及實施多元輔教活動。
(五十八)	學校應依核報之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執行本部補助前開計畫經費，並依照「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內容執行。

(五十九)	學校應依「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規定，評估學生個別能力與轉銜需求，並納入個別化支持計畫，協調社政、勞工及衛生主管機關，提供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協助學生達成獨立生活、社會適應與參與、升學或就業等生涯轉銜目標。
(六十)	學校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法規，落實職業安全衛生之管理，並設立相關組織、人員及管理制度，並編列所需預算支應相關工作。
(六十一)	學校之院、所、系、科、學位學程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應依學校規定由開課單位擬具教學計畫，依「大學法施行細則」及「專科學校法」規定之課程規劃及研議程序，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並應公告於網路。
(六十二)	學校應定期自行評鑑開授之遠距教學課程及教學成效；其評鑑規定，由各校定之。依規定製作之評鑑報告，至少保存五年。
(六十三)	學校應全校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及個人資料管理系統（PIMS）。ISMS 適用範圍，需至少包含全校範圍內之核心資通系統、保有個資或防護需求中等級以上之資通系統，及其相關網路與資訊機房活動；PIMS 適用範圍，需至少包含全校範圍內行政、教學業務之個資蒐集、處理及利用相關流程。
(六十四)	無重大資安事件（含個資外洩事件）：指未發生重大（3級以上）資安事件（含個資外洩事件）。惟若發生資安事件的原因係非可歸責於學校且學校無管理不當之情事，則不列入此項。
(六十五)	學校應依「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及學校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規定」，資安人員應接受十二小時資安專業課程訓練，一般教職員及主管應至少接受三小時資安宣導課程。
(六十六)	遵循「教育體系資通安全暨個人資料管理規範」建立資安及個資安全稽核管理機制。
(六十七)	針對學校保有教職員生之個人資料檔案，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採行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所稱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六十八)	學校應依「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及學校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作業規定」，對資訊網路環境建立縱深防護架構。
(六十九)	學校應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辦法」等法規妥善管理、運作校內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循「廢棄物清理法」等法規落實分類、貯存及處理學校廢棄物，並依「水污染防治法」妥善處理實驗室及生活污水；另校內若設有須進行動物實驗之系所，亦應依「動物保護法」第十六條成立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設置及管理辦法，並落實推動實驗動物之人道管理及使用；前項事項均編有所需預算支應相關工作。
(七十)	依據「環境教育法」第十八條規定，學校應指定人員推廣環境教育，且該人員應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另應規劃及開設與環境教育有關之課程；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學校應實施災害防救計畫編列經費，推動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及宣導；依據「氣候變遷因應法」第四十二條規定，推動氣候變遷相關之科學、技術及管理人才培育，並以永續發展為導向之氣候變遷教育，培育師資，研發與編製教材，培育未來因應氣候變遷之跨領域人才及強化氣候變遷教育，結合環境教育、終身教育及在職教育之相關措施。另將淨零排放、碳中和、人權等議題納入宣導。

(七十一) 學校應落實綠色採購(即採購時優先購買政府認可之環境保護標章產品或具節能標章、省水標章、綠建材標章、減碳標籤等之綠色產品)、積極推動節能減碳及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
(七十二) 學校應依本部頒訂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推動智慧財產權相關措施,且每學年度自評表應於規定期限內報本部。
(七十三) 落實「菸害防制法」校園全面禁菸及戒菸教育相關規定,禁止於校園供應菸品與其必要組合元件,並依該法配合衛生機關對於師生供售類菸品、指定菸品等違規事項之調查。
(七十四) 學校衛生工作應依「學校衛生法」規定辦理,依該法第六條規定指定單位或專責人員負責規劃、設計、推動學校衛生工作,並設健康中心之設施,且依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置護理人員。此外,學校亦應依該法第八條第一項建立學生健康管理制,並依第十條規定,依學生健康檢查結果,施予健康指導,以及辦理體格缺點矯治或轉介治療等。健康中心之設施設備應符合本部所定「各級學校健康中心設施及設備基準」。
(七十五) 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規定辦理,並於進行簽約前一個月,向本部提出申報。
(七十六) 學校所核定就學貸款海外研修費之申請對象,以本部「學海飛颺」、「學海惜珠」計畫獲獎學生,或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九條經核准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學位者(雙聯學位),貸款範圍為「海外學雜費」,貸款總額以每生每年新臺幣四十四萬元為上限。
(七十七) 學校應確依一百年六月七日臺陸字第一〇〇〇〇九四八六八號函發布之「大陸學生來臺就學與兩岸文教交流提醒事項」,其中應請學校設立陸生輔導專責單位,對兩岸文教交流,應秉持對等、尊重之原則事項辦理。
(七十八) 學校應即時至「全國大專校院境外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平臺登錄外國學生及僑生(包括港澳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並確實掌握該等學生動態。
(七十九) 學校未依相關法令規定招收外國學生及僑生(包括港澳生),或有該等學生行蹤不明、學生連續非法打工等情事,經查屬實,列計學校重大行政缺失。
(八十) 校內組織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修正組織規程報部,設有體育主管單位辦理行政業務,未設有體育主管單位者,應指定專人負責辦理。
(八十一) 學校應依「國民體育法」第五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七條規定,推動體育活動、編列預算及加強運動安全設施。
(八十二) 學校應提升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並定期辦理水上活動安全教育宣導,指導學生預防戲水意外事件之發生。
(八十三) 學校應依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臺教人(五)字第一一一四二〇一四四九A號令訂定發布「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辦理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權利義務事項,確保其工作權益。

(八十四) 學校應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及「大專校院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之人數」(私立學校：原住民學生達一百人)設置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並指定專責人員，以輔導其生活及學業。

(八十五) 學校法人及學校均應確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及定期實施內部稽核。宗教研修學院由宗教法人設立，其法人事務涉及學校運作者，依「宗教研修學院設立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應準用「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有關學校法人之規定。

(八十六) 學校餐飲衛生工作應依「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三項、第二十三條之三第一項，以及「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等規定，落實學校餐飲衛生之自主管理。

二、財務行政部分

應依規定執行之業務項目
(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應出具「無保留意見」。
(二) 財務報告檢查表內之收入、成本與費用、資產、負債及其他事項應無缺失。
(三) 「決算表」與「會計師查核報告」金額應無差異，且其他報表之編製應無錯誤。
(四) 「決算表」中應編列之明細表應無遺漏、報表之編製應無錯誤、表格之格式及科目名稱應與本部規定相符、且數額及計算應正確。
(五) 「決算表」不動產、房屋及設備、借款與還款及收入、成本與費用明細表各科目增減差異達本部規定比率及金額，應敘明理由。
(六) 學校若設立附屬機構，則學校平衡表之「附屬機構投資」與附屬機構之淨值金額應相符。
(七) 經董事會通過後之預算書、決算書及會計師簽證財務報表，應分別依規定於每年度七月三十一日、十一月三十日以前函報本部備查。
(八) 近三年會計師查核報告與決算書表及附屬機構決算資料，應公告於學校網站；另當年度預算書應於學校網站公告。
(九) 學校賸餘款投資應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辦理。
(十) 學校在金融機構開設之專戶，應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十六條規定。

附件四

○○大學使用○○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辦理採購案之彙整表
(符合政府採購法第4條規定)

一、基本資料

學校	填報單位	填報人	電話	傳真	E-mail
計畫執行時間		有無申請展延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如有展延者,請填展延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有,展延日期: 年 月 日,展延經費: (申請展延公文日期及發文文號: 年 月 日 第 號)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二、調查表 (表格不足,請自行展延)

編號	採購標的物 名稱/內容	辦理方式 (公開、限制 性、選擇性招 標)	依據政府採 購法之條次	使用獎補助 經費之金額 (元)	採購標的物 之成交總金 額(元)	得標廠商	招標日	得標日	驗收 完成日	付款日	備註
1											
2											
3											
4											
5											

製表人：

覆核：

單位主管：

校長：

備註：請依採購辦理方式(公開招標-使用獎補助經費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在公告金額以上者;限制性及選擇性招標),分別填報本彙整表(屬共同供應契約者無須填報),請於次年1月31日前函報。